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与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CASIP”或“乙方”）、北京弗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居投资”或“丙方”）三方就产业孵化方向达成初步共识，以共建先进复合材料国家级实验室为合作切入点，发展公司与中科院合作发展先进复合材料、生物医药相关技术及产业化，以及相配套的产业发展基金。

本次签订的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

中心主任（负责人）：隋雪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宗旨及业务：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是中国科学院为“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打通知识产权、资本和产业之间的通道，以市场和产业的力量打开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财富大门，以专业化的服务保障支撑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顺利开展，以与市场接轨运营方式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三链”有效联动”而设立的院级非法人单元。

2、北京弗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阳嘉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6 层 1-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BRH4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69333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建先进复合材料国家级实验室

1.1 实验室的设立

为借助中国科学院在先进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技术成果，结合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创新孵化新技术环境下带来的先进复合材料领域新模式和新方向产业，建新股份拟联合 CASIP 和弗居投资在建新股份原有省级实验室基础上共建“先进复合材料国家级实验室”（拟定名）。

1.2 实验室研究方向

开展低成本碳纤维、高性能碳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应用研究和大规模产业化推广。

2、生物医药方向联合拓展

2.1 现有资源整合

建新股份产业升级的一个重要方向是生物医药领域，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积极协调中科院将其现有的具备与建新股份合作且可实现商业化的生物医药领域研究成果，以创新商业模式进行产业化。

2.2 技术支持

CASIP 对建新股份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中科院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协助建新股份对国内外相关领域标的进行技术评估。

3、产业基金

3.1 产业基金的设立

为支持与落实三方在先进复合材料和生物医药领域相关新技术之项目落地与孵化，建新股份、CASIP 和弗居投资同意联合发起产业基金，所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上述两个领域之产业化项目标的。以中国科学院匹配相关技术团队，建新股份匹配相关产业、市场团队和产业资本，弗居投资匹配资本运营和部分募资资源，支持上述产业项目及未来潜在创新项目孵化与发展。

3.2 产业基金的设立与募集

产业基金规模根据上述孵化项目实际需求设定，未来随创新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工业化生产能力建设发起后续产业基金。

（二）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以上条款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在甲、乙、丙三方后续洽谈中通过签署正式协议的方式进行确定。本协议内容将作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基础，在各方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应当以本协议内容所确定的原则、方向、目标为基础。

2.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自各方按各自决策程序批准且盖章并由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CASIP 和弗居投资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发挥三方各自的优势，推动长期有效的全面合作。同时，公司通过“先进复合材料国家级实验室”（拟定名）共建合作，将有效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及新产品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鉴于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业务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研究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或另行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